

合同编号：ZJ -2024-

项目询价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商州监狱更换罪犯伙房炊事机具

委托单位：陕西省商州监狱

咨询单位：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询价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陕西省商州监狱

乙方（咨询人）：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受甲方 陕西省商州监狱 的委托，对 商州监狱更换罪犯伙房炊事机具 项目进行询价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指定的产品/服务进行市场调研和价格询价，并提供相关报告和数据。

1.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完成询价任务，并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询价报告。

1.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询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任何虚假信息或误导性陈述。

二、报酬及支付方式

2.1 甲方应按照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叁仟元整（3000.00 元）。

2.2 乙方应在完成询价任务后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三、保密条款

3.1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2 保密期限自合同终止之日起 1 年。

四、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

4.2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双方可暂时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但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对方。

五、其他条款

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服务完成之日终止。

5.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2024年7月15日

王静
2024.7.15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开户银行:

账号: 61050167450000000615

联系电话:

2024年7月15日